

绵阳市安州区文曲路新能源汽车充电站（七一实验小学旁）腾飞新能源驿站2层部分场地公开竞价

重要信息披露

标的名称		绵阳市安州区文曲路新能源汽车充电站（七一实验小学旁）腾飞新能源驿站2层部分场地	
出租底价		30.00元/㎡·月	价格说明 元/㎡·月
信息公告期限		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	起始日期 2025-04-07
是否联合出租		否	截止日期 2025-04-21
是否允许联合承租		否	是否涉及优先权 不涉及
一、出租场地（标的）基本信息			
信息简介		本次出租内容为绵阳市安州区文曲路新能源汽车充电站（七一实验小学旁）腾飞新能源驿站2层部分场地（总出租面积约38.05㎡），基础设施条件完善，具备经营条件。	
二、出租方简况			
出租方基本情况	出租方名称	绵阳腾飞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出租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24MA624DC2XG	
	经济类型	国有独资公司（企业）/国有全资企业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所在地区	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	
	住所/注册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花荪镇文苑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巩子铭	
	注册资本	1,0000.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	文化艺术业	
	经营规模	小型	
产权承租行为批准情况	国资监管机构	市级国资委监管	
	国家出资企业或主管部门名称	绵阳市安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国家出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10621008428730X	
三、评估信息			
标的企业评估核准 或备案情况	评估机构(估值机构)	四川隆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询价基准日	2025-03-27	
	出租标的对应评估	30.00元/㎡·月	

	价值/询价值	
	备注	——
四、交易条件与承租方资格条件		
交易条件	出租底价	30.00元/㎡·月
	价格说明	元/㎡·月
	价款支付方式	按年度支付
	租赁期限	4年
	履约保证金	一、履约保证金金额及支付方式 履约保证金：2个月租金（以合同约定成交租金为基数计算）。承租方应于《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及首年租金支付至绵阳腾飞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二、履约保证金退还 出租方应在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在承租方未违约、已清缴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管理费、滞纳金、维修费、给出租方及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赔偿、补偿等)等所有费用及清洁场地交出租方验收合格后将前述押金无息退还给承租方。
	与出租相关的其他条件	一、本次交易通过绵阳腾飞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专用账户结算。 二、租金支付方式 1.租金按年度支付。承租方应于成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并于《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首年租金及履约保证金支付至绵阳腾飞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2.其他年度租金应当在每一年度到期前10天内一次性支付至出租方指定账户。 3.承租方逾期支付租金，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年度租金的0.5‰作为滞纳金。
	承租方须承诺事项	一、租赁期间场地清洁维护费、水、电费、税费、管理费、人工费、日常维护、运输费、获取非自有知识产权的费用等涉及承租方经营的一切费用均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二、租赁期间，因承租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租方负责，并承担因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三、租赁期间，承租方负责场地的清洁卫生，并定时开展场地清洁维护工作，若经出租方及相关主管部门检查不合格，出租方有权取消其承租方租赁经营资格。 四、承租方须无条件服从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的安全管理及清洁维护等工作。
承租方资格条件	承租方资格条件	一、意向承租方应当是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 四、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财务、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重要信息披露	重大事项及其他披露内容	一、本次评估报告公开,详见附件2，请自行下载查阅。 二、管理要求 1.安全管理：承租方需严格遵守消防、治安等法规，自行办理相关安全审批手续；禁止私拉电线、违规改造电路或占用消防通道。 2.物业管理：公共区域（如楼道、卫生间）由出租方统一管理，承租方需承担自用区域维护责任；装修方案需提前报承租方审核，不得破坏建筑主体结构，经承租方确认同意后可进行装修工作。 3.运营保障：承租方车辆及访客车辆不得占用充电站专用车位；办公人员进出需与停车场用户分流，避免影响停车场正常运营秩序；承租方需配合停车场标识指引设置，确保无视觉遮挡或导向混淆。 4.卫生与环保：承租方负责自用区域日常清洁，垃圾按规定分类投放。 三、其他要求 1.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因出租方业务规划调整需要，应至少提前30日书面告知承租方，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双方签署书面退租协议，解除租赁合同合约关系，承租方不得向出租方要求或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2.提前退租条款：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承租方因自身原因需提前终止合同的，应至少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向出租方提交退租申请。经出租方审核同意后，双方签署书面退租协议，解除租赁合同合约关系。承租方须在退租前结清所有应付租金、滞纳金及其他相关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承租方未履行提前通知义务或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擅自退租，出租方有权全额扣除押金并要

		求赔偿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四、其他事项： 1.出租期限：绵阳市安州区文曲路新能源汽车充电站（七一实验小学旁）腾飞新能源驿站2层部分场地租赁期限为4年，自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无免租期。 2.本次出租场地不存在水、电、气及物业管理费等欠费的情况。 3.本次出租场地实际面积与证载面积不一致的，以证载面积为准，且不影响成交和成交价格。 4.承租方应在报名前须自行对出租场地进行实地调查。承租方一旦递交竞价文件则视为已知悉并认可出租场地的所有瑕疵及可能引发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场地面积、现状、移交情况等。成交后，承租方不得以场地存在瑕疵为由拒不签订《租赁合同》、支付租金，否则视为违约。 5.本次出租场地涉及的税、费按相关法律法规由出租方、承租方各自承担。 6.出租方在收到租金后按规定向承租方出具票据。 7.其他事项详见附件3：《出租场地（标的）信息表》等。 8.租赁期满后，保留基于原租赁合同承租方对该场地的优先承租权。	
五、公告信息			
信息公告期限	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		
无合格意向承租方	重新发布信息公告征集合格意向承租方		
有合格意向承租方	公开竞价：按出租底价与各意向承租方报价孰高原则直接签约（协议方式成交）		
六、联系方式			
公告联系人	韩女士	联系电话	0816-5106688
项目联系人	杨先生	联系电话	18144257243